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75號

原告 鄭敏郎即翌宏工程行

被告 古勇志

王念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為：其於民國111年3月間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借予友人即被告古勇志（下稱古勇志），古勇志嗣將系爭車輛交予其員工即被告王念琥（下稱王念琥）使用；詎王念琥竟於111年10月10日在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附近工地對面之小吃攤飲用酒類，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

01 系爭車輛上路，並於同日16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環河
02 西路4段新北橋下橋處為警查獲，系爭車輛因而遭吊扣牌
03 照，致其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又古勇志為王念琥
04 之僱用人，王念琥既因為古勇志執行業務而肇致系爭車輛遭
05 吊扣牌照，古勇志自應對所生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爰依民
06 法第184條、第188條之規定請求古勇志與王念琥連帶給付新
07 臺幣56萬4,000元等語。

08 三、經查，古勇志之住所位於桃園市龜山區；王念琥之住所則位
09 於臺東縣，此有被告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10 稽，足見被告2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內；而原告係
11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侵權行為地依其主張之原因
12 事實為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處，參諸首揭條文及裁定
13 意旨，本件訴訟之共同管轄法院即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應
14 由該法院管轄，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容有違誤，爰依
15 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王家蓓